

# 上海公安3位民警获评“二级英模”

## 两个单位荣立集体一等功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昨天是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公安部发布命令，授予马开军等3位上海公安民警“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指挥中心110接警管理科等两个单位荣立集体一等功。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管理中心副主任马开军是“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

从警22年，他参与破获各类疑难案件1000多起，独创计算机辅助建模肋软骨年龄推断法，积极推进命案犯罪现场数字化重构和虚拟解剖研究，为我国刑事侦查技术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获评“二级英模”的还有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研导科三中队中队长陈川和黄浦分局新天地治安派出所副所长李勇。陈川首创的“假冒网站识别服务”、网吧“电子身份认证”

服务3项便民举措被公安部在全国推广。

李勇曾两次赴海外维和，在疫情期间，他作为黄浦分局增援机场驻点负责人率队驰援浦东国际机场，始终战斗在入境口岸防疫工作第一线。

荣立集体一等功的市公安局指挥部指挥中心110接警管理科，是上海城市应急处突的首要环节和政府服务公众的重要窗口。110接警服务平台成立以来，累计受理110报警

2.2亿余次，指挥出动警力破获案件60万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75万余人次，为群众排忧解难70余万起，在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上海公安机关表示，将以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高质量推进各项公安工作，持续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

## “张嘴”窨井洞险“吃人”

## 检察建议守护“脚下的安全”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孙钰程

本报讯 “本单位已对龙吴路、虹桥路、漕溪北路等重要路段人井及井盖进行了隐患排查，除上述重要路段外，后续排查工作将覆盖徐汇区所有路段。同时，对龙吴路的日常巡检工作也做了进一步加强。”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一封检察建议的回函。

2020年11月15日凌晨，上海音乐人“王厂长”骑摩托车沿龙吴路由北向南行驶时，险些坠入机动车道上一处窨井盖移位后“张着大嘴”的窨井洞。随即，“王厂长”拨打报警电话，并用摩托车的车灯照亮窨井盖，提醒来往车辆。警方到达现场处理，市政管理部门抢修班组也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盖好窨井盖，并通知相关单位至现场查勘，及时修复窨井盖，做好临时围栏的应急保护措施，确保车辆安全通行。事后，“王厂长”将现场视频发至网络媒体，迅速引发社会关注。

徐汇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知晓该事件后，即刻赶赴事发现场，对窨井盖移位原因开展调查。由于受监控角度和深夜画面质量所限，事发现场附近监控均未能拍到窨井盖移位瞬间画面，检察官遂对监控画面细节进行了数小时的比对，最终确定窨井盖移位时间。在此期间，窨井盖无人破坏迹象，可排除刑事案件可能，检察官初步判断是由大型车辆碾压所致。随后，检察官走访了相关单位，就窨井盖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

检察机关认为，窨井安全与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密切相关，相关单位责任重大，应当牢固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的理念。为此，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向相关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书，提出检察建议：一是建议近期开展对龙吴路等重点路段井盖的全面自查，强化日常巡查，同步建立完善自查机制，对重要区域、重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及时排查发现井盖病害隐患，加强防范。二是建议明确责任，定期分析巡查结果，对影响道路通行安全问题即查即改。三是建议有针对性落实技术改进措施，结合整治工作，采取措施逐步在重点路段调换自调防沉降盖框，加装感应芯片等报警装置，做到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增加巡查频次，对龙吴路、虹桥路、漕溪北路等重要路段人井及井盖进行了隐患排查，并表示后续排查工作将覆盖徐汇区所有路段。

下一步，徐汇检察院将会同有关部门召集全区各家窨井盖权属单位，结合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和窨井盖司法解释开展法治宣讲，强调权属单位的法律责任，并部署整改方案，查找公共安全管理中的漏洞、堵点。同时，与政府管理部门研商窨井盖综合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推动全区范围综合整治，切实贯彻好“四号检察建议”，守护老百姓“脚下的安全”。

## 因为3个字 9个月来回15次

## 民警用真心换来暖心节日祝福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一起交通事故，牵出一位无法确定真实身份的伤者。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民警金鑫根据伤者口中模糊的3个字，经过9个多月，来回15次往返医院，终于帮伤者联系到在浙江的家属，将伤者接回家中。

2020年03月19日晚，松江区泗泾镇莘砖公路沈海高速跨线桥上发生了一起小型轿车与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自行车骑车人受伤被送往医院开展救治。经医院诊断，伤者头部多处骨折，需要在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事发后，金鑫积极调查取证，但由于伤者身上无身份证，且未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一时无法确定身份。

虽然伤者语言表达能力不畅且不识字，但金鑫始终没有放弃为其寻找家属，从3月份到

12月份，前前后后15次走访医院与伤者沟通，希望从中得到一丝线索，但始终无法得到有效信息。直到最后一次，伤者的意识逐渐恢复，便一直在重复“虹阳村”这3个字。通过查询，金鑫发现在浙江嘉兴市有一个虹阳村，便立即与村委会取得联系，但反馈查无此人。金鑫坚信“虹阳村”这3个字一定与伤者身份有关，便进一步协调村委会将照片发至临近多个村委进行寻找。功夫不负有心人，12月20日下午，金鑫成功联系到伤者在“虹阳村”隔壁村的家人。经核实，伤者诸某为“失智人士”，2020年3月16日离家出走至今，家人报警寻找一直未果。2020年12月22日，诸某家属在金鑫的陪同下，到医院将诸某接回家中。

1月9日，金鑫收到了诸某家属邮寄过来的一面锦旗，并接到了家属的感谢电话。

## 延安高架昨发生车辆着火事故

## 车辆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据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通报，昨天14时15分，延安高架南侧虹许路口至娄山关路口发生一起单车着火事故，至处理完毕时，影响后方交通长达45分钟。目前，车辆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通报显示，火灾发生后，相关救援单位迅速现场处置，至14时33分，事故仍在处理中，但开通1根车道，后方车辆通行缓慢。至15时03分，这起单车着火事故处理完毕，后方交通恢复正常通行。

据记者了解，事故发生原因疑似自燃，车辆损毁十分严重，近乎烧完。

## 足浴按摩之后竟骨折？

## 假骨折真“碰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葛天天

本报讯 顾客在足浴店消费后竟大喊受伤，经医院诊断后确定骨折，然而店家为何却连连喊冤？原来是家住青浦区的陆某、张某、余某利用骨折屡屡“碰瓷”。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陆某等三人提起公诉。

2020年8月的一晚，足浴店老板老陈打算休息，突然接到好友兼同行老高的电话，老高询问：“我这边足浴店遇到事儿了，有个顾客说在我们店里滑倒了，要我们赔一万块钱，该怎么办啊？”

老陈回想起来，半个月前，类似的案件发生在了自己的足浴店：当时有两个男子来自己店里按摩，过程中，男子要求技师去前台拿两瓶水，等技师回到房间时，发现其中一名男子坐在地上，表情痛苦，陪同的人解释说朋友刚刚在包间内滑倒了，要带他上医院检查。

两人离去后，老陈回包间查看，未发现地板有湿滑的情况，猜测伤情不重。谁

知两小时后，两男子带着另一名壮汉回来，壮汉走进店里就大喊大叫，说他们没做好防护措施，把他朋友弄骨折了，还拿出病历卡。老陈反复阅读，的确是骨折。壮汉提出索赔一万元，老陈提出要去医院一同查看。到医院后，医生证明确实是骨折，老陈只好自认倒霉，协商之后，赔偿了3000元。

经老朋友这样一说，老陈让老高稍等，自己马上赶往他的足浴店。到达之后，果然发现这三个人就是之前的“老熟人”。便拉着他们一起去派出所报了案……

在看守所里，三名“顾客”向警方承认，余某的手指是在一次意外中骨折的，三人之后便合谋，前往足浴店、按摩店等场所，在店内消费过程中虚构余某不慎摔倒导致右手小拇指骨折的事实，多次骗取店主钱款。经调查，三人在上海、苏州、常州等地多次作案，累计涉案金额约4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陆某、张某、余某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被追究刑责。

## 快递员为何“紧盯”同事包裹篮？

## 杨浦警方快速破获快递员盗窃包裹案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梦凯

本报讯 日前，杨浦一快递网点接连收到客户反馈，称始终未收到快递包裹。网点负责人没想到，竟是快递站内出了“内鬼”。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杨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平凉路某快递网点负责人向杨浦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报警，称发现网点有部分包裹不知去向，且都是某知名品牌最新款手机。民警调查发现其中2部手机已被人使用。经走访，民警找到其中一名当事人询问情况，对方声称手机是自己的

亲戚马某以单位“搞特价”为名向其兜售的，而马某最近刚刚从事快递工作。

经向网点负责人核实，民警获悉马某正是该网点快递员，且丢失包裹的日期均与其当班时间吻合。当晚，民警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开展调查。

到案后，马某交代，自己发现网点内包裹放置较为随意，遂萌生盗窃念头。第一次作案是在10月底，其趁同事不注意，将店内标有手机标签的包裹混进自己负责投递的快递篮内。通过这种手段，马某以相同手法再次实施盗窃，并将盗得的手机作为“二手手机”折价售卖。

## “婚姻医院”发布《维情白皮书》

## 理性对待“离婚冷静期”

沈栖

本报讯 日前，有“婚姻医院”之称的国际幸福关系研究院、维情集团发布的《2020婚姻调解情感维护白皮书》，追踪统计和分析了2020年服务的婚姻咨询案例，并就理性对待“离婚冷静期”提供了对策和方法。

《白皮书》显示出疫情期间“问题婚姻”两种截然不同的走向：一些夫妻因为疫情反而有了更多互相陪伴的日子而增进了感情；或朝夕相处又激化了矛盾，雪上加霜，因而产生了“离婚潮”。据统计，2020年以来维情咨询求助婚姻问题的人数激增，同期线上咨询31297起，增加了86.9%；线下咨询1073起，增加了121.4%。

《民法典》的正式实施，给社会生活带来了变化，备受关注的一些条款都来自《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其中“离婚冷静期”更是多次登榜热搜。中国社工联合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委员、维情集团创始人舒心认为：“那些双方都还存在着要不要离婚纠结与矛盾的夫妻，或者一方仍然希望维持婚姻的人来说，30天冷静期是挽救‘问题婚姻’的关键期。”对于不愿离婚的一方，如何“冷静”？如何“挽留”？如何不使“冷静期”彼此越来越“冷”？维情婚姻专家组根据实际服务的诸多案例，总结出“三要三不要”对策（一、要同床，不要分居；二、要反思，不要冲动；三、要求助，不要等待），并精心设计了“离婚冷静期30天修复夫妻关系宝典”，以降低离婚率，提升幸福感。